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判決

115年度中簡字第2107號

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宗翰

訴訟代理人 林建宏

被告 孫名廣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7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萬元，及自民國一一四年九月二日起
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九點零三三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
一四年十月三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
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
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如被告願以新臺幣參拾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
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1月2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
同）30萬元，借款利率依年利率9.33%計算，被告若未依約
按期繳款時，除喪失期限利益外，另本金逾期在6個月以內
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
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

01 9期。被告現尚欠本金30萬元及約定之利息、違約金未清
02 償。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
03 文第1項所示。

04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5 述。

06 三、原告主張前揭事實，業據其提出相符之貸款契約書、查詢帳
07 務主檔資料等件為證。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未於
08 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本院依
09 調查證據之結果，堪認原告前揭主張屬實。

10 四、從而，原告依據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
11 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本件訴訟費用，應由被告
12 負擔。

13 五、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
14 並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
15 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職權定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之金
16 額。

17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7 日

19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丁兆嘉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
22 ，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
23 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
24 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後20
25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
26 納上訴審裁判費。

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7 日

28 書記官 宋瑋陵